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9期 (总第73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9 期（总第 736 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的通知（穗府〔2017〕14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25号） (4)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7〕26号） (4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8号） (5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六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1 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5 项），现予公布。

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3 日

广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1 项)

一、民间文学 (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8	盘古王传说	花都区
2	I—9	郑仙传说	白云区

二、传统音乐 (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II—5	广东汉乐 (增城)	增城区

三、传统体育、杂技与游艺 (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	VI—8	螳螂拳 (广州)	广州市武术协会

四、传统技艺 (共计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VIII—26	广州饼印制作技艺	越秀区
6	VIII—27	大立菊扎作技艺	荔湾区
7	VIII—28	南乳花生制作技艺	越秀区
8	VIII—29	西关水菱角制作技艺	荔湾区
9	VIII—30	黄豆酱传统制作技艺	花都区

五、传统医药 (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IX—10	针灸 (岭南火针疗法)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	IX—11	岭南罗氏妇科诊法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5项)

一、传统体育、杂技与游艺 (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5	洪拳(黄飞鸿派)	海珠区

二、传统美术 (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VII—7	广州玉雕	海珠区

三、传统技艺 (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VIII—3	广式硬木家具制作技艺	番禺区

四、民俗 (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	X—7	扒龙舟(车陂村扒龙舟)	天河区
5	X—18	妈祖信俗(龙潭村天后诞)	海珠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 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7 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

目 录

一、前言

二、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发展基础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面临的发展环境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四、主要任务

- （一）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二）全面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 （三）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
- （四）打造城市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
- （五）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 （六）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 （七）构建健康、安全的文化市场环境
- （八）推进文化人才高地建设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和落实组织保障机制
- （二）完善和细化投入保障机制
- （三）建立和健全政策保障机制
- （四）推进和实施法治建设保障机制

附件：“十三五”时期广州市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广州市建设文化强市、培育世界文化名城的关键时期与攻坚阶段。为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时期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全面推进文化建设，并实现文化建设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建设的协调发展，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广东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规划，《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世界文化名城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12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文化建设，主要包括公共文化服务、文艺创作、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产业、文化遗产保护、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文化安全等方面内容，部分涉及教育、体育、科技、旅游等方面内容。

二、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市以文化体制改革为突破口，积极实施文化强市战略，加快培育世界文化名城，文化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已基本建立，城市“10分钟文化圈”、农村“10里文化圈”的目标基本实现。各区基本形成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齐全的格局，11个区12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被评为国家一级馆。全市170个文化站中，131个达到省特级站标准，39个达到省一级站标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率100%，农家书屋达到100%全覆盖。

2.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

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州市“十二五”时期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穗府〔2013〕19号），广州图书馆新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新馆、广州国际媒体港、南越王宫博物馆（一期）、辛亥革命纪念馆、农民工博物馆等一批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十二五”是广州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最多、发展最快的时期。

3. 新闻出版与广电事业稳步发展。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的广告、发行、印刷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广州日报》居

“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国报业品牌第二位。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等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稳步推进，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100%。广播电视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AVS+和DRA DTMB”（音视频标准数字电视地面广播试验）项目获中国第八届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和第七届王选新闻科学技术二等奖。

4. 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文化用品设备、出版发行、广告、会展等传统优势文化产业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网游动漫、创意设计、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迅速。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913.28亿元，占GDP（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05%。广州高新区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区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广州国际媒体港获批为国家级广告产业园核心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已达8个。

5. 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漫画节、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羊城国际粤剧节、广州艺术节、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等大型文化活动已逐渐形成国际文化影响力。“一区一品牌”群众文化活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迎春花市、广府庙会、波罗诞、乞巧节等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品牌已成为新的文化名片。

6. 文艺精品生产硕果累累。

推出了粤剧《梅岭清风》《孙中山与宋庆龄》，音乐剧《西关小姐》《和平使者》，话剧《威尼斯商人》，广东音乐《珠江之春》，人偶剧《哪吒》，武侠杂技剧《笑傲江湖》，芭蕾舞剧《葛蓓莉亚》等一批艺术精品。其中，《西关小姐》获得全国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7部作品获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粤剧《碉楼》获得“中国文华奖剧目奖”，曲艺表演唱《南音新唱十三行》等5个群众文化作品荣获全国“群星奖”。

7.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成绩斐然。

文物保护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修订《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相应制定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布了广州老城区及近郊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制度。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成立广州市文物局和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公布《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开展广州市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印发《广州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弘扬岭南文化工作方案》，建立起比较健全的国家、省、市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保护体系。收录2000余名作者、4064种文献的520册大型历史文献丛书《广州大典》已正式出版。

8. 版权保护富有成效。

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成为全国第六个、广东省第一个版权示范城市。修订了《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和政府资助数量逐年提升。规范展会版权保护制度，建立了参展产品展前备案等制度，广交会被授予首家“全国展会版权示范单位”称号。成功举办首届广州国际文物博物馆版权交易博览会。软件正版化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完成市、区两级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成立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局批准建设越秀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

9. 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着力破解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重点推进市属文艺院团改革、广播电视台综合配套改革、区一级广电网络及新华书店整合工作，积极推动市属主要媒体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改制文艺院团市场化成效明显。开展法人治理结构试点，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生产运营机制和经营管理模式。先行先试推进文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文化审批事项，商事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在“十二五”时期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依然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具体表现在：公共文化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够均衡；部分基层设施利用率较低；文学艺术的原创能力亟待加强；文化产业结构不尽合理，有实力的文化产业品牌、文化产业集团不多；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有待加深；对外文化交流亟待加强，文化影响力与辐射力与世界文化名城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制约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一定程度上存在，社会办文化的机制还不完善，改制文化企业适应市场能力有待提升；文化领军人才比较缺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三）面临的发展环境。

1. 国家“一带一路”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以下简称南沙

自贸区)战略的实施为广州文化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国家正在大力推进“一带一路”战略、自贸区战略,将对我国文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广州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同时,随着南沙自贸区的设立,南沙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广州成为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先行地。这种战略机遇的双重叠加,将为广州文化政策创新、文化市场拓展、文化交流与合作加深、文化人才聚集等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

2. 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为广州文化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和转型攻坚。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各种思潮激荡,社会矛盾多发,需要文化力量凝聚城市精神,引领社会潮流。同时,在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下,精神文化消费需求日益扩大。文化经济作为新型经济形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将更加凸显,成为引领未来城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广州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具有推动文化发展的深厚底蕴、经济基础和创新能力,可以充分利用经济社会转型的难得机遇,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3. 文化与科技的融合趋势为广州文化发展带来新路径、新优势。

当今世界正进入全球化和信息化、数字化时代,文化的生产方式、传播渠道和消费习惯正在发生根本性变革,文化发展将越来越依靠科技创新,创新将成为未来文化发展的主要动力和发展特征。随着文化与科技融合不断加快、加深,新的文化业态、消费模式、消费领域将不断涌现,“互联网+”文化发展特征日趋明显。广州的文化发展可以充分利用这一趋势,大力拓展文化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新空间、新领域,加快融合发展,形成广州文化发展新优势。

4. 新一轮国际间城市合作竞争对广州文化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当今世界,国际间合作竞争也转化为城市间的合作竞争,而城市之间往往以文化论输赢。广州要巩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必须进一步提升文化对城市发展的引领能力,切实提高城市的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广州作为我国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也是中西方文化融会与冲突的桥头堡和主战场,迫切需要加强自身文化建设以提升城市文化安全水平。

5. 城市发展战略定位为广州文化发展提出了方向指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三五”时期，广州将紧紧围绕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总目标，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着力打造“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多点支撑”的城市战略布局，全面提升“三中心一体系”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等城市核心功能。广州城市发展战略定位为城市文化建设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广州要传承和发扬岭南文化，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扩大文化影响力和辐射力，努力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培育世界文化名城。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国家“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等战略实施和我市打造“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三中心一体系”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等战略定位，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以提高市民文化素质、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繁荣文化经济、维护城市文化安全和培育世界文化名城为根本任务，促进广州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实现“两个率先”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深化改革，开放发展。通过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激发文化发展活力。突出开放发展，坚持文化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人才培养和国际引智并重，大力提升广州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2.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大力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和“互联网+”融合创新工程，促进文化与科技、文化与金融、文化与商业、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向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各个领域的加速渗透，积极发展融合性新兴文化产业，培育文化发展的新增长点。依托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管理平台提升文化管理、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3. 重点突破，协调共享。围绕国家“一带一路”、自贸区等新的战略部署，在对外文化贸易、项目孵化、人文合作交流、人才引进等方面建设一批高水平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发展平台。围绕“一江两岸三带”的战略布局，高标准建设珠

江两岸文化产业经济带、文化创意创新带和文化旅游景观带，形成广州文化发展的聚合效应和集群优势。做到既重点突破，又统筹兼顾；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又促进城乡文化共享、均衡发展。

4. 优化提质，打造品牌。坚持品牌发展战略，打造一批具有浓郁岭南文化特色的文化活动品牌。推动文化产业和对外文化贸易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发展，着力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文化产业和文化产权交易体系，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文化贸易、文化会展和文化旅游品牌，促进文化产业集群、集约、集聚发展。

5. 彰显特色，对接国际。充分发挥广州作为岭南文化中心地的优势，发掘岭南文化内涵，彰显岭南文化特色，使广州成为岭南文化优秀传统充分传承、特色突出鲜明、影响辐射全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城市文化相互辉映的新岭南文化中心。同时，充分依托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和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的时机，以更加开放包容的态度，吸收外来文化的先进成分，大力发展顺应时代潮流的创新文化，使传统文化焕发时代光彩，实现本土文化与国际文化的交流、融合和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将广州建设成为有文化底蕴、有岭南特色、有开放魅力、文化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的文化强市，构建枢纽型文化网络体系，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培育世界文化名城。具体目标是：

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文化强市目标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主要指标居全国、全省前列。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均等化、标准化、社会化、数字化水平稳步提升。初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新格局。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高标准建设一批重点文化项目，推进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合理布局、有序建设。基本建成“图书馆之城”，大力推进博物馆建设。到2020年，全市文化站100%达到省一级站标准，80%达到省特级站标准，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1500平方米，公共文化服务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先进水平。

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具

有中国特色、岭南风格的传世精品。每年支持的戏剧孵化项目不少于6部。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积极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促进文化与商贸、科技、金融、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发展，繁荣文化消费市场，把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到2020年，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广州文化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文化“走出去”迈上新台阶。加大对外文化交流力度，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机制基本建立，成为具有强大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文化枢纽，成为国内外文化交流的重要中心城市。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南沙自贸区在我国对外文化贸易市场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媒体数字化建设取得新突破。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建成2—3个有较强实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基本形成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全面覆盖的现代传播体系。

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完善。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利用，推进中心城区传统文化商旅点的活化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全面完成广州市文化遗产普查。基本建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博物馆体系，博物馆总量达到65座。非遗保护和利用进一步增强。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

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基本建立起符合文化企业发展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文化市场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改制文化单位的活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事业的制度建设得到较大发展。

人才培育与引进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重点培养、引进和扶持一批高层次文化专业技术和文化产业领域人才，广州文化高级人才缺乏状况明显改善。

四、主要任务

(一) 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的体制机制。

不断完善市、区两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抓紧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行动计划，鼓励各区积极申报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在全国率先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评制度，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扶持政策，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的多样化，培育和扶持文化类社会组织，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完善竞争机制，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可持续利用。推动新建公共文化设施市场化发展，以文化需求带动场馆设施的建设。

有序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分层推进的原则，通过以各区保障为主、市财政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的方式推动我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统筹市、区、街道（镇）资源，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服务效能。积极推进文化馆（站）建设与管理的制度化法制化发展。

2. 加快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

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新建一批、提升一批、改造一批、下放一批”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建设。优化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构建以标志性文化设施为龙头、特色基层文化设施为枢纽的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重点加强相对薄弱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

建设一批重要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加快推进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广州博物馆、南汉二陵博物馆、广州海事博物馆、东山电影院、广州粤剧院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许鸿飞雕塑艺术园建设。

统筹推进基层公共文化场馆提升改造。支持越秀区少年儿童图书馆、荔湾区图书馆新馆、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白云区图书馆白云新城馆、番禺区图书馆新馆、南沙区图书馆新馆、花都区图书馆新馆、从化区文化馆新馆等改造提升项目。

3. 切实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能。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从重视设施建设转向重视服务质量，建设重心从市、区两级转向街道、社区，重点加强街道、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建

设。

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管理模式，加快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普、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在确保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的公益性和传统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三馆的功能多元化使用，努力提升公共文化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结合广州实际，抓紧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区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以区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打造公共文化场馆的服务联盟，加强馆际合作与共建共享服务。建立图书馆联盟，推进与省级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科学与专业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开展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联合参考咨询等资源共建共享服务。

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多样化服务和深层次服务，满足公众的个性化、专业化信息需求。实施平等服务保障计划，推动公共文化场馆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来穗人员、低收入人群、农村地区公众等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服务。深化公共文化内容配送机制的改革，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由单向供给方式向双向互动方式转变，探索“菜单式”“订单式”等个性化服务供给模式。

全面实施《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和《广州市“图书馆之城”建设规划（2015—2020年）》，大力推进“图书馆之城”建设。落实公共图书馆建设面积、图书藏量与增量、人员配置等各项指标。按常住人口，平均每8万人拥有一座图书馆（分馆），人均公共藏书册数不少于3册。建立通借通还服务网络，到2020年前实现镇（街道）图书馆通借通还，鼓励村（社区）图书室、服务点等参与通借通还。

深入挖掘博物馆藏品的丰富内涵，举办导向正确、主题突出的陈列展览，科学运用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辅助展品和“声光电”等现代科学技术，增强陈列展览表现力和吸引力，扩大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4.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继续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和“数字农家书屋工程”。借助互联网、云技术以及现代通信技术等手段，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城乡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平台，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信息资源

共建共享。

大力推行“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鼓励发展自助图书馆、手机阅读中心等新型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实现“一站式”服务。继续大力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

大力推进广播影视融合媒体云建设，推动广播影视行业全面战略转型升级，推进宽带广电和有线无线融合一体化建设，全面增强广播影视融合媒体传输覆盖能力，加快以“村村通”工程为网络基础的智慧乡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由模拟向数字升级的发展步伐。

5. 加强文化民生工程建设。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制定群众文化活动扶持办法和定期评议制度，把群众文化活动纳入政府扶持范围。深入开展群众性传统文化活动，积极引导基层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服务。

强化文化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对民间文艺团队的载体功能，扶持业余文艺爱好者组成艺术联盟、团体协会，加大对基层群众文艺团体的培训与扶持力度，使其成为繁荣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主力军。

扩大文化惠民活动的受惠范围，创新“文化下乡”“文化进社区”等文化惠民活动的组织形式和文化产品供给内容。继续加强对来穗人员、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采取措施满足来穗人员的文化需求，在工厂、社区兴建外来务工人员“文化之家”。加强对外籍人员的文化服务，促进外籍人员与当地人员的文化融合。

（二）全面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1. 积极培育城市人文精神。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工作和生活全过程，在文化艺术教育中开展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弘扬新时期广州人精神。

启动城市文化氛围营造三年行动计划，将社区文化、广场文化、街头文化、影院文化、公交文化等城市文化建设纳入“十三五”城市文化建设工程。

结合旧城改造、新城建设，在“十三五”期间精心设计建造一批有城市文化内

涵、岭南特色风尚的代表性人文景观，彰显城市文化魅力。

2. 繁荣城市文艺精品创作。

坚持以人民为导向的正确文艺创作方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切实加强文艺创作的规划指导，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文艺精品，讲好广州故事，唱响广州声音。

推出一批具有浓郁岭南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文艺作品。加强对岭南历史文化研究，推出一批有影响的岭南文化研究成果和岭南文艺作品，充分彰显岭南文化魅力。扶持发展粤剧粤曲、广东音乐、岭南书画等传统艺术。支持华侨文化事业发展。筹拍粤商、广交会、十三行等主题影视作品，推出一系列深入反映岭南文化精神和历史的出版物。同时，大力传承岭南文化开放包容的特质，吸收和借鉴外来文化精华，推动各文化流派互动融合发展，为岭南文化注入新元素、新活力。

按照“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推出一批”的思路，改进完善文艺精品扶持机制，落实我市文艺创作奖励扶持相关政策，加强跟踪督促和绩效评价。

实施“文艺影视孵化工程”，加大对影视创作、舞台艺术、音乐美术等重点领域的精品创作项目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助方式，逐步扩大孵化规模和资助范围，争取每年孵化项目不少于6部。培养扶持一批优秀青年编剧和后备人才。制订民间文艺团队孵化计划，建立完善创作辅导机制。推进实施“广州市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项目”，开展以城市民风为主题的采风、创作活动。

探索市属文艺院团与境内外高水平文艺机构合作模式，支持引资引智共同进行精品文艺创作，联合打造舞台艺术精品力作。

建立名家重点文化作品项目库，建设一批名人工作室、创作研究室，搭建名家创作交流平台，为培育文化大师、文艺骨干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大力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艺，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等新兴文艺类型繁荣有序发展。

做好我市文艺精品的展示推介和评选表彰工作，积极组织参加“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广东省广播电视节目奖”等国家、省、市级文艺奖项的创作和展演。

重点支持广州国际媒体港、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广州园区）等文艺创作基地建设

设，打造一批文化影视、流行音乐领域的企业和项目孵化器。

充分发挥文艺评论在引导文艺创作、催生文艺精品、提高群众审美、引领社会风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强化文艺评论扶持，打造广州本土评论力量。建立完善文艺评论工作机制，提高文艺评论工作的组织化水平，集中组织一批重点评论项目。

大力推进评论载体、传播方式、评论内容形式的创新，积极发展电视评论、网络评论等新形式，扩大主流评论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支持媒体、文艺期刊、主流新闻网站开辟评论专栏，创建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艺评论品牌。

3. 提升市民文化素养。

积极实施市民文化教育和艺术素养提升计划，促进市民文化艺术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同步提升。

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发展，弘扬慈善文化，打造“广州志愿者”服务和慈善品牌。

推进“文化消费补贴计划”和“国民文化消费卡工程”，完善政府补贴向社会提供低价文化产品机制，建立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文化消费补贴机制，提高文化消费在居民家庭消费中的比重。

4. 深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大力实施“数字化全民阅读工程”，广泛深入开展“广州读书月”“羊城之夏”“书香羊城”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全民阅读兴趣和阅读水平，使阅读成为市民生活重要组成部分。

继续推进阅读进机关、进军营、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和进社区（农村）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多读书、读好书”的文明风尚。办好南国书香节和广州读书月等活动。

高度重视实体书店在学习型城市建设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程中的作用，出台有力措施扶持实体书店尤其是民营中小型实体书店发展。

（三）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

1. 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促进文化产业结构化升级。在壮大传统文化产业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形成完善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传媒、音乐电

影演艺、动漫游戏、版权交易、文化旅游等领域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大力发展传媒产业。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扶持一批新媒体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传播平台和一批标杆型媒体企业。加强与国际性媒体的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传媒产业平台。

扶持音乐演艺业发展。以数字音乐为突破口，培育大型音乐企业，推动网络音乐发展，做大做强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国际演艺交易会等文化展示交流平台，扩大我市音乐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力。

加大电影业发展扶持力度。加大投入扶持我市精品电影孵化、优秀作品创作、电影人才培养、综合服务提升、影视区域划定等，打造一批“广州出品”的优秀电影作品。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影视企业在穗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建设全球电影后期制作中心，打造集影视制作、商业、娱乐、文化、度假、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国际一流影视制作与体验基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电影产业，实施我市各电影节获奖作品补贴政策，推进我市院校开设电影专业。

做大做强动漫游戏产业。发挥广州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的优势，巩固动漫游戏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推进动漫游戏“产、学、研”一体化，打造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动漫游戏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性强的中小型动漫游戏企业。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创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动漫品牌。鼓励版权和品牌授权，开发动漫游戏衍生产品。聚合全球动漫产业高端要素，加强国际推广和产业输出，办好中国国际漫画节，将广州打造成为动漫之都。

开拓发展版权交易。利用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广州国际文物博物馆版权交易博览会等平台，拓展版权交易范围，开发版权产品。加快建设越秀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

2. 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三中心一体系”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区域特色，形成文化产业协调推进、错位发展格局。

高标准建设珠江两岸文化产业经济带和文化创新创业带。积极融入我市“一江两岸三带”发展战略，依托天河中央商务区、琶洲国际会展功能区、北京路文化核心区、白鹅潭国际商业中心等战略性发展平台，以天河区、番禺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广州高新区等珠江沿岸区域为核心，促进动漫网游、影视传媒、音乐

创意、电子商务等高端创新创意元素进一步集聚，构建创意产品创作、制造、展示、体验、销售、交易、综合服务完整产业链体系。

以番禺区、花都区为龙头，壮大发展灯光、音响、珠宝等文化装备和创意设计产业，打造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全产业链。

鼓励各区充分利用自身文化资源优势，加快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越秀区、荔湾区、黄埔区着力发展商贸文化旅游、历史文化旅游与民俗文化旅游产业，海珠区着力打造黄埔古港古村历史文化景区和珠江传媒文化集聚区，天河区着力发展时尚文化旅游产业，增城区、从化区、白云区、花都区着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与休闲度假产业。

3. 推动特色文化产业集聚。

加快建设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兴办建设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低成本的文化产业孵化器和文化创客空间。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利用，将产业发展与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旧城改造等结合起来，打造一批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历史文化产业集聚区。支持北京路核心区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园，支持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广州园区）、国家（广州）网游动漫产业基地、广东动漫城、南沙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发展平台建设。

发展骨干文化产业。着力培育若干个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文化企业，打造若干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文化产业集群。

充分发挥南沙自贸区对外文化贸易平台作用，做好“一带一路”有关项目的规划工作，积极推进南沙自贸区文化创意产业、文化贸易服务业、文化人才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打造新型文化产业集聚区。

4. 推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贯彻《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完善以文化科技创新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为主体的支撑体系。依托广州高新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进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发展，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提升文化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为我市文化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文化与商贸、旅游、体育、会展等产业跨界融合，大力发展文化商贸旅游业、文化会展产业、文化体育产业，形成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和新业态。将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天河路商圈重点打造成为我市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加快推进文化信息服务进宾馆、进景点、进公交、进地铁、进机场等工作，促进文化信息服务与文化旅游在市场领域的深度融合。

5. 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

根据《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进一步优化文化金融发展政策环境，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

抓住南沙自贸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先行先试，积极在南沙自贸区创建国家级文化金融合作实验区。

鼓励针对文化产业的金融产品创新，推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型文化融资和文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

积极发展文化金融服务业。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对接、信息服务等方式，促进文化与金融，重点建设文化金融功能区，建设一批国家级文化产业服务平台。

建设各具功能特色的中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孵化器，为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商务、投融资、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人才交流与管理、国际合作等全方位服务。

建立文化企业上市的培育储备和推荐机制，引导有条件的优质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支持文化消费信贷公司发展，为文化消费市场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持。

6. 繁荣文化消费市场。

扎实推进文化消费试点。以我市被确定为第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为契机，努力实现全市文化消费总量、人均文化消费支出较大提升，人均文化消费支出占比明显增长。

扩大文化消费有效供给。组织推进文化资源向文化产品转化，进一步挖掘文化产业资源，打造一批有广州特色的原创文化产品。大力推动文化精品创作，创作一

批文艺精品。

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鼓励网络音乐、网络艺术品、网络视频、网络演出、网络文学等网络文化消费。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出版等视听文化内容消费。落实《广州市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我市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建设，发展多业态文化旅游消费。

拓展文化消费空间。建设覆盖全市的文化消费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完善文化消费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化消费补贴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文化消费活动进行补贴。

提高文化消费便利性。建设完备的社区文化消费网络，促进城乡文化设施共享。建设适合农村居民消费的文化馆、站、室及农村电影院等农村文化消费设施。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不断满足多层次的文化消费信贷需求。打造特色文化消费场所和区域，着力打造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天河路商圈时尚商旅中心区等文化消费集聚区。

提升文化消费流通效率。健全文化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一批大众文化产品流通场所。推动文化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文化电子商务。培育文化消费活动平台，办好重大文化展会及节庆活动，促进文化交易。依托广州空港经济区、南沙自贸区，发展创意设计、文化会展、文化贸易等文化跨境电商，增进国际文化消费。

（四）打造城市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

1. 倾力打造一批世界级的文化节庆、文化旅游品牌。

积极实施城市文化名片工程，精心打造“海上丝路”“十三行”“广交会”“北京路”“广州花城”“食在广州”“粤剧粤曲”“珠江景观带”等城市文化名片。

大力推进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羊城国际粤剧节、中国国际漫画节、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国际儿童电影节、广州艺术节等重大文化会展品牌建设，打造成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文化盛会。

统筹推进广州民俗文化节暨黄埔波罗诞千年庙会、广府庙会、岭南书画艺术节、广府文化嘉年华、广州乞巧文化节、广州水乡文化节等全市“一区一品牌”民间民俗节庆文化活动举办，大力开展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醒狮、龙舟、飘色、南音、私伙局、咸水歌等特色民俗活动，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民俗文化活动品牌。

大力支持从化荔枝文化旅游节、增城何仙姑文化旅游节、南沙妈祖诞文化旅游节、黄埔萝岗香雪文化旅游节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的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国际化水平。

高标准建设珠江两岸文化旅游景观带。重点建成三十公里精品珠江，打造成为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和现代都市形象的更加亮丽名片。一方面抓好珠江两岸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和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精心策划历史文化体验线路；另一方面抓好珠江沿岸现当代都市文化和时尚文化的创新展示。

加快推进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天河路商圈时尚商旅中心区建设，积极推动南海神庙文化旅游产业区、黄埔古港古村历史文化景区、海珠湿地、长洲岛文化旅游休闲慢岛等文化旅游休闲项目的整体开发。扶持长隆集团加快建设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积极推动我市创建国家A级景区工作，重点打造一批5A、4A级文化旅游景区。

大力支持各旅游公司开设广州历史文化专题线路，以“广州历史文化一日游”为主题，将广州从先秦西汉直至改革开放之后的元素集合起来，凸显广州“四地”（岭南文化中心地、近现代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文化内涵。

2. 加快大数据时代的现代传播体系建设。

加强主流媒体的内容建设，推出一批既有思想性又有艺术性的品牌栏目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节目，增强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

强化重点新闻媒体的主导地位，做强重点新闻网站，打造一批具有中国气派、体现时代精神的新型传媒品牌、网络文化品牌。

加强公共媒体国际传播渠道建设力度，强化网络宣传，加快形成独具广州特色、能与国际对话交流的传播体系，提升广州在国际交往中的话语地位。

充分发挥新闻中心、城市形象推广厅、英文网站和英文微博等平台作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视频、互动、展览展示等手段增强城市传播影响力。

3.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广州市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实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文合作工程”，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建设和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城市联盟间多层次、常态化文化交流与合作机制，搭建海上丝绸之路人文合作的重要平台。

积极参与国家文化战略的实施以及中国文化年、“欢乐春节”等活动，组织开展广州文化周、“我们·广州”城市文化形象宣传等重点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和南太平洋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合作，加强我市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遗产宣传展示。积极开展“广州文化周”活动和“海上丝绸之路”为主题的精品剧目创作巡演，着力推动广州文化“走出去”，打造“广州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名片”。

支持文化企业参与国家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项目工程，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文化企业、文化从业者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内外沿线城市文化行业进行民间交流合作，促进文化的融合创新。

突出侨乡优势，整合华侨资源，推动广州文化“走出去”，全面深化穗港澳台及世界各地华人华侨文化交流合作，将广州打造成为我国重要的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和华人华侨文化交流中心。

4. 积极推动核心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

支持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门，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外开展文化领域投资合作。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外向型文化内容出口企业和产业基地。

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走品牌化、国际化道路，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较高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文化企业和品牌。

发挥南沙自贸区的国际商品中转集散功能，支持南沙自贸区创建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鼓励和引导具有一定国际影响、行业带动力强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机构进驻，大力发展保税文化交易、文化进出口仓储物流、国际文化市场信息服务等新业态。

（五）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1. 完善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模式。

大力保护文化遗产，弘扬岭南文化传统。珍惜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利用，进一步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传承岭南文化精髓，弘扬岭南文化精华，努力彰显岭南文化地域特色，充分展现广州作为岭南文化中心地的文化风貌和独特魅力。认真落实《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协会等社会组织

创建与发展，形成政府、民间组织、文物爱好者、社会研究团体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局面。

实施我市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指引，加大城市更新改造中历史文化保护的巡查和监管力度，促使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走上可持续、科学化、规范化发展道路。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珠江两岸文化旅游线路、海上丝绸之路旅游精品线路、近代史迹旅游线路、广州城市记忆旅游线路等专题历史文化旅游线路品牌。

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制定海丝文化遗产保护计划，深入发掘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王墓、光孝寺、怀圣寺光塔、清真先贤古墓、南海神庙及古码头遗址等海丝遗存的历史文化内涵，推动海丝文化旅游资源的串联整合和整体推介。

加强文物保护基础信息建设，通过文物数据平台的建设实现文物保护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文物保护成果社会共享。

2. 加强博物馆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博物馆体系。推动现有博物馆升级改造。统筹推进广州博物馆、南汉二陵博物馆、广州工业博物馆、广州民俗博物馆、广州音乐博物馆、南越王博物馆整治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支持各区建设特色博物馆。基本建立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行业博物馆为特色、非国有博物馆为补充，类型规模多样化、管理体系一体化、服务多元化的博物馆体系。

引导、扶持和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鼓励建设具有地域文化特色、行业个性，以及抢救濒危文化遗产、填补某一领域文化空白的博物馆。

保障对文物征集、文物展出等方面的财政投入。丰富博物馆藏品种类，增加藏品数量，提高藏品展示利用率。进一步加强博物馆的科研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陈列展览质量，提高陈列展览创意策划水平，积极开展馆际展览交流合作，扶持原创性主题性展览。

加强博物馆的依法规范管理，制定《广州市博物馆规定》。

3. 加强非遗的保护与利用。

加快推进非遗保护与利用规范化、法治化进程，落实《广州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弘扬岭南文化工作方案》，抓紧制定《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深入开展非遗的调查、记录、认定和研究工作，重点开展省级以上及70岁以上

代表性传承人讲述历史资料片的拍摄，优先开展对濒危项目的保存性保护。

完善国家、省、市、区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挖掘体现广州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较高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完善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机制，重点扶持发展粤剧、粤曲、岭南古琴、广东音乐、岭南木偶戏等项目，加大对以“三雕一彩一绣”为代表的传统工艺美术类项目的保护扶持力度。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加快推动非遗与创意设计相融合，振兴传统工艺。

重点建设广州文化馆非遗展示园区，使其成为集中展示我市非遗项目的平台。支持以荔湾区西关泮塘为核心建设非遗园区，使其成为集展示、制作、销售、体验、培训、创新六位一体的非遗项目基地。支持设立非遗展示馆或传习所。

继续深入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编写《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读本》并在校园推广；将非遗与特色教育相结合，并在幼儿园、中小学校、职校、高校设立一批“非遗传承基地”。

4.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化建设。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开发和充分利用文化文物信息资源，全面提升文化文物管理与展示水平。加快推进广州市文物数据管理与信息应用平台、广州公共博物馆网络展示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健全完善我市非遗项目名录体系和非遗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开展岭南古籍保护的数字化建设，探索古籍保护和利用的新模式和新途径。

5. 推动广州历史文化的深层次研究与《广州大典》的继续出版。

继续加大广州历史文化的深层次研究和广州文献征集工作力度，统筹推进《广州大典》的继续出版。充分发挥《广州大典》在城市文脉传承与对外文化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抓好《广州大典》出版后的宣传、普及工作，稳步推动《广州大典》的海外推广和国际学术交流，把《广州大典》打造成为广州的城市文化新名片。

（六）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1. 创新文化管理体制机制。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职能转变。加快建立政府权力清单，优化政府传统管理职能，创新文化管理方式。

明确不同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深入探索文化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分

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机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健全和完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建立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运行机制。

创新市属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机制，完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市属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综合考核机制。

2. 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拓展文化流通和服务市场，加快培育文化要素市场，完善文化产权交易市场，支持文化中介服务机构、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扩大文化领域开放，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制定文化市场投资领域负面清单，构建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鼓励各类民营资本、境外资本进入国家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开放型的文化产业投入机制。

在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领域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民间资本参股国有经营性文化企业。推进已转制的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支持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有条件的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

整合国有文化企业资源，推动文化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和规范发展。组建大型国有文化骨干企业或企业集团，强化国有文化企业在文化市场中的引领作用。

以资本为纽带完成对区级有线电视网和新华书店的整合。

3. 积极推动新闻出版发行业创新发展。

积极探索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依托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广州国际媒体港等重大传媒平台，支持市属媒体实施全媒体发展战略，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广州日报、市广播电视台打造全媒体生产发布平台。

大力发展大众阅读、专业信息、教育学习以及综合服务等多种类型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出版内容投送骨干平台与龙头企业，构建技术先进、覆盖广泛、传输快捷的现代优质数字出版内容投送体系。

大力推动传统报刊出版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重点支持“智慧广购”“智慧报刊亭”等新型出版发行平台的品牌化发展。

稳步推进市属报刊出版质量评估工作，全面完成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的改制。

(七) 构建健康、安全的文化市场环境。

1. 创新文化市场管理手段。

加快文化市场管理职能转变，加强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实现文明执法、科学执法、效率执法。

切实做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行政审批、后续监管工作，落实“宽进严管”，创新后续监管模式，积极推行文化市场网格化管理。

创新文化执法手段，建立与完善文化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完善文化与公检法司联动协作机制，逐渐实现联动协作常态化、联动机制程序化、联动资源共享化。积极推进文化与城市管理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管理效率。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全市统筹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大“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度，净化和规范文化市场。

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探索互联网上网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化互联网上网服务业转型升级，建立社区上网服务场所。到2020年，广州市80%以上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完成转型升级，30%以上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提供公益上网服务。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与行业之间、行业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扶持壮大行业协会组织，引导行业协会制定服务标准，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公约，强化文化市场的自我管理。

2. 加强版权管理和保护力度。

大力推进作品登记、著作权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到2020年，年登记量达到2万件。加快建设“广州市版权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切实提高版权工作管理水平。完善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职能规划和业务建设，发挥其专业版权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强版权执法与社会调解有机衔接，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继续加大对侵权盗版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国有企业、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督促落实。到2020年，全市国有企业基本实现软件正版化。加快越秀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搭建

版权交易实体平台，推动版权产业集聚。

3. 不断提高文化市场信息化管理能力。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文化市场管理，加大对文化市场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和经费保障。在文化部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不断充实和完善广州文化市场与产业信息数据库，加强文化市场与产业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完善文化市场与产业统计信息体系。利用好社会信用平台，实现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息平台数据的利用和共享。

4. 净化网络文化安全环境。

加强网络文化安全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和联动管理体制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创新网络文化安全监管手段，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网络文化内容的管理审核制度与信息过滤机制，净化网络环境。完善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网络群体性事件的舆情引导。加强数字出版市场监管，不断强化作品内容安全。

（八）推进文化人才高地建设。

1. 建立健全文化人才培养工作体制机制。

研究制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人才发展计划，确立文化人才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宏观布局。建立完善文化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健全符合文化专业人才特点的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加快推进文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打破体制壁垒，清除人才流动障碍，建立完善文化领域职业资格制度，建立完善有利于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来穗居住创业发展、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

2. 统筹推进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文化行政管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文化经营、文化科技、民间文化、基层文化等八大系统人才体系建设，建立起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于创新的文化人才队伍。

认真落实广州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在文学艺术、文物博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科技、经营管理等领域，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地培养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和优秀人才。

扶持和引导广州传统手工技艺传承，保护和宣传传统手工艺传承大师，鼓励有关教育机构设置专业学科并开展教学研讨。

3. 加强高层次文化人才的培育与引进。

抓紧制定“十三五”时期文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方案，切实解决其人才紧缺的问题。

实施“文化名家”工程，建立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造就一批有国际影响的名家大师和岭南文化代表人物，打造文化人才高地。在文化艺术领域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德艺双馨、引领时代文化潮流、代表广州城市文化形象的名家大师。

实施文化艺术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广州国家青苗画家培育计划”“广州市戏剧创作孵化计划”等青年文化精英培育工程，重点培养一批青年拔尖人才，加强文化人才梯队建设。

积极培育和组织推荐优秀创意创新人才进入国家、省、市专项培养计划，促进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省创新领军人才、市“百人计划”人才加速向广州集聚。重点引进扶持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文化会展、影视传媒、文化装备、文化外贸等领域的复合型产业领军人才。

实施文化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和文化专业知识、具有国际视野的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文化营销策划人才、文化专业翻译人才。

建立健全影视文化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培育适合影视专业人才创业、发展的土壤，引进各类电影专业人才，促进形成完整的电影产业链。

实施新媒体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为媒体融合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保障。

实施高层次文博专业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优秀的文博专业人员和策展人。

全力打造南沙粤港澳文化创新人才合作示范区，使其成为我市国际高端文化人才引进与合作的重点平台。

4.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落实街道（镇）文化站人员编制配备不少于1—2名的要求，规模较大的街道（镇）可以适当增加。

要求每个社区（村）文化室至少配置1名专职文化管理员和至少2名文化志愿者，构建专兼结合的社区（村）公共文化管理服务队伍格局。

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培训上

岗制度，不断提高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员专业素质。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辅导员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文化机构对群众艺术团体的专业服务能力。

创新文化志愿服务模式，优化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发展壮大文化志愿者（文化义工）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和落实组织保障机制。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格局，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形成文化改革发展强大合力。

加快建立文化、科技、旅游、商贸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机制，为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将规划中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指标在市、区、街道（镇）考评体系中的比重。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以纳入专项规划的主要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为主要抓手，科学评价规划实施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各区要认真制定实施本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完善和细化投入保障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对文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的政策规定，确保基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形成稳定经费投入机制。

合理划分市、区、镇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加大对边远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对口扶持力度。区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村（居）文化室管理人员专项经费投入，提高公共财政对基层文化公共服务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标准，确保基层文化服务机构开放与管理的常态化、标准化。

设立广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各区政府相应建立与产业规模相适应的文化发展资金。

加大对文化内容出口型企业、科技型文化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各种形式

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大政府文化资助和文化产品采购力度，引导文化企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继续安排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保障全市文化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善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事业的制度和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捐赠和其他形式的投入。

（三）建立和健全政策保障机制。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现行支持文化发展的财税优惠、建设用地供应等政策。

制定《广州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将文化产业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

引导规范文化产业园区发展，研究制定文化产业园区有关管理办法，促进文化产业园区健康发展。

紧密结合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规划，做好重点海丝项目的规划和建设资金落实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项目工程。

（四）推进和实施法治建设保障机制。

落实国家、省制定的各项文化法规和政策。制定和完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动漫游戏产业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形成完善的文化法律、法规体系。

加强文化法制宣传，弘扬法治精神，不断提高我市文化行政管理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

不断提高文化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不断提高市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加强法制文化建设。

加大对文化企业的维权保护力度，重点加强对侵害知识产权、恶意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综合执法力度。强化对外文化贸易纠纷案件中的国际司法协助，积极维护我市文化企业的正当合理权益，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附件：“十三五”时期广州市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十三五”时期广州市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	地 址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备 注
市级重点项目								
1	广州博物馆	80000	待定	广州塔以南地块	100000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藏品库房、展陈区、社会 教育与综合服务用房、业 务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和 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十二五” 时期重点项 目延续项目 (以下简称 延续项目)
2	广州美术馆	79947	2015—2019	广州塔以南地块	182268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藏品库房、展陈区、文化 教育与公共服务区、业务 科研用房、设备用房及地 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延续项目
3	广州文化馆	57000	2015—2019	海珠湖北侧	89123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剧场、展览区、业务用 房、公共服务区、设备用 房及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 施	延续项目
4	广州科学馆	80000	2018—2020	广州塔以南地块	120000	市科技创新 委	互动体验与展示区、教育 交流与服务区、科技影院 区、展品管理区、业务科 研区、业务管理区、机电 设备区、地下停车场区及 人防工程	延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	地址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备注
5	南汉二陵博物馆	21800	2015—2018	广州大学城中环西路、西五路、南五路之间的公共绿化区	328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康陵遗址本体保护建筑和南汉二陵博物馆,其中博物馆包括南汉历史陈列馆、考古科研标本陈列室、公众模拟考古活动室、文物库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延续项目
6	广州粤剧院	40875	2017—2019	珠江新城东北侧、跑马场西侧D4—B4地块	3263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大剧场、小剧场、电影院、专业工作用房、排练培训用房、展览用房、地下停车库等	
7	广州大元帅府旧址陈列楼建设工程	23600	待定	海珠区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西南侧地块	约80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基本陈列、专题陈列、文物库房、文物保护技术用房等	延续项目
8	东山电影院	15895	2017—2019	越秀区中山二路21号	1974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电影院、商业设施、商务办公、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延续项目
9	粤剧红船码头项目	17067	2017—2019	原南方面粉厂码头用地	约100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红船码头、演出排练厅,以及道路、广场、停车场、码头、绿化等配套工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	地址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备注
10	南越国史研究及保护中心工程	3315	2015—2017	解放北路867号	3857.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技术用房、业务用房、学术报告厅和地下停车场等	延续项目
11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中心	83900	2007—2019	白云新城核心区	85000	市国土规划委	城市规划展览区、城市建设档案馆库区、土地储备公示区及配套用房	延续项目
12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工程	45000	2013—2017	番禺区小谷围岛广州大学城	35575	市档案局	库房、对外服务用房、业务和技术用房、附属用房、停车场、音像资料馆等	延续项目
13	新一军印缅抗日阵亡将士公墓保护项目	待定	待定	广园东路沙河段1号	待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对公墓进行原址保护, 拆除有关酒店及附属建筑, 新建纪念广场并进行环境整治	
14	广州科技图书馆	40000 (初定)	待定	番禺区小谷围岛广州大学城(初定)	50000 (初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展示发布区域、科技文化剧场、交流研讨区域、众创孵化区域、查询阅览区域、专题服务区域、配套设施区域	
15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197271	2013—2017	海珠区琶洲AH040102地块	190015	广州日报社	业务用房、商务办公、报业博物馆等文化产业配套设施	延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	地址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备注
16	广州报业博物馆	待定	待定	越秀区同乐路10号 大院内	待定	广州日报社	报业博物馆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17	广州华侨博物馆	10474	2015—2018	越秀区沿江西路183号	5998	市侨办	临时展厅、固定展厅、库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等,以及五仙门电厂旧址的文物本体建筑的修缮加固。	延续项目
18	广州工业博物馆	待定	2017年启动	荔湾区西村广州发电厂内	待定	由广州发展集团筹资改造布展	工业博物馆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延续项目
19	神农草堂广州中医药博物馆	10000	2015—2019	白云区东组团地块	10000	广药集团	岭南中医药发展史馆、中华老字号馆、中药园区、中药养生体验馆和附属设施	
区级重点项目								
20	广州音乐博物馆及其相关文化设施综合体(配套越秀区新少年宫项目)	25066	2015—2017	二沙岛最东部	45000	越秀区政府	音乐博物馆、越秀区少年宫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	地址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备注
21	越秀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4526	2016年启动	广州市沿江西路149号	5216.4	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本体修缮、图书馆基础设施改造、设备设施购置、文献资料购置等	
22	广州海事博物馆(广州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0000	2015—2017	黄埔区穗东街庙头社区南部、南海神庙前广场人工湖东侧	18300	黄埔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海事博物馆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延续项目
23	黄埔区九龙镇(镇龙)文化中心	9126	2017年启动	黄埔区九龙镇镇龙片区内	3874.6	黄埔区九龙镇政府	文化馆、农家书屋(乡村图书馆)暨乡村民俗馆	延续项目
24	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园	约9000	2016年启动	荔湾区荔枝湾北侧的泮塘五约	9400	荔湾区政府	非遗大师工作室、非遗展示馆、非遗博物馆	
25	荔湾区图书馆新馆	27000	2016—2018	待定	20000	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图书馆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26	荔湾区西关美食文化博物馆	6320	2015—2016	南至荔枝湾、西北至龙津西路、东至梁家祠	37630	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博物馆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	地 址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备 注
27	白云区国家档案馆	10800	2017年启动	白云区鱼苗场地块 AB2510018	15000	白云区政府	建设符合标准的区级国家档案馆	
28	白云区全民健身中心	3000	2018年启动	白云区蔬菜研究所地块 AB2601009	公建配套设施,由开发商建后移交	白云区政府	建设符合标准的全民健身中心	
29	白云区图书馆白云新城馆	8000	2017年启动	白云新城 AB2804012 地块	公建配套设施,由开发商建后移交	白云区政府	建设符合标准的区级图书馆	
30	广州民俗博物馆	9062	争取在2017年启动	花都区三华村资政大夫祠	13000	花都区政府	展馆以及园林、广场、道路等配套设施	延续项目
31	花都区图书馆新馆	16000	2016—2020	花都区城区发展轴	公建配套设施,由开发商建后移交	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房屋建设、设备设施购置	
32	花都区博物馆	1500	2015—2019	花都湖公园南岸金石岭	2400	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林业和园林局	博物馆的配套设施	延续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	地址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备注
33	花都区美术馆	13000	2015—2017	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52号	1450	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美术馆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设施工程,市民广场及舞台	延续项目
34	莲花书院复建工程	2600	2017—2018	增城区永宁街南香山东麓莲花书院旧址	6400	增城区永宁街道办事处	祠堂、讲堂、藏书楼、牌坊等以及配套园林工程	
35	增城区正果文体活动中心	12000	2015—2016	正果镇九峰山(旧敬老院)	980	增城区正果镇政府	图书馆、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公共厕所等,以及园区道路建设及绿化改造	
36	番禺区图书馆新馆	32800	2016年启动	番禺区市桥街东桂园地块	50000	番禺区政府	图书馆室、综合展厅,地下停车场及人防设施等	
37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	60977	2016—2018	海珠区仲恺路628号海珠体育中心用地东侧	28497.06	海珠区政府	游泳馆、青少年宫、图书馆、地下室等	
38	从化区文化馆新馆	20000	2016年启动	待定	20000	从化区政府	文化馆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设起止 (年)	地 址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备 注
39	南沙图书馆 新馆	约25000	2017年启动	南沙街海滨路	37400	南沙区政府	图书馆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40	广州市廉洁 历史博物馆	2000	2016年启动	东皋路8号	1500	越秀区纪委	博物馆主体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4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相关区处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2.5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监控预警

3.1.1 危险源监控

3.1.2 预警发布

3.1.3 预警行动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2 响应启动

3.2.3 处置措施

3.2.4 社会动员

3.2.5 区域合作

3.2.6 响应终止

3.3 后期处置

3.3.1 事故调查

3.3.2 征用补偿

3.3.3 总结与评估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和信息保障

4.2 救援装备保障

4.3 应急队伍保障

4.4 交通运输保障

4.5 医疗卫生保障

4.6 资金保障

4.7 技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Ⅰ级）

7.2 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Ⅱ级）

7.3 较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Ⅲ级）

7.4 一般船舶污染水域事故（Ⅳ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减少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损失，及时有效地处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救助遇险人员，控制和减少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对水域环境及资源造成的危害，保护水域环境和饮用水源水质的安全，保障人民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和水上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国家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约（MARPOL73/78公约）》《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国际公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污染水域事故，以及发生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外，造成或可能造成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污染损害的船舶污染水域事故。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船舶污染水域事故防范处置工作。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船舶安全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事故应急处置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注重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报，加强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建设、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强化船舶污染水域事故“防、治、赔”体系的建设，构建以防范为主、防治结合、劳有所偿的高效管理与应急反应机制。

(4) 科学决策，快速高效。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技术，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增强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设在广州市海上搜

救中心（以下简称市搜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交通的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分管交通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广州海事局局长。

副总指挥：广州海事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广州海事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旅游局、应急办、公安消防局、气象局，广州港务局，广州警备区，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各区政府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2) 广州海事局：在管辖水域内，组织开展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水上污染控制、清除作业；视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等级在权限范围内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协调有关企业做好药品的储备和调运供应工作。

(4) 市公安局：参与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做好治安秩序维护及必要的公众隔离；侦破、处理人为破坏事故；依法打击网上制作、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协助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和人员救援工作。

(5)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遇难人员的运送处理工作。

(6) 市财政局：提供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处置中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经费。

(7) 市环保局：组织对事故污染饮用水源、内河水质、大气环境和陆域污染岸线开展监测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并对污染物的清除和废弃污染物的回收处置提出建议。

(8) 市交委：做好应急工作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9) 市水务局：协助核查并及时报告受到事故影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受污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提供受影响的江河水库的水文资料和水质监测数

据。

(10) 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对受污染区域的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受害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及时提交损失评估报告；及时提供海洋水文、海况等资料，配合对船舶污染实施监视、监测，协助海上清污；通知可能受到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及渔业捕捞区，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核实污染损害情况；参与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事故调查；负责对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市商务委：协调有关企业做好猪肉、食糖的储备和调运供应工作。

(12)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医疗救援的组织工作。

(13) 市安全监管局：指导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旅游局：通知可能或已受污染损害的旅游 A 级景区，必要时应关闭旅游区；配合职能部门核实旅游 A 级景区污染清除和损失费用。

(15) 市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6) 市公安消防局：参与现场火灾扑救工作，控制火情和可能发生的爆炸；参与对溢出、泄漏危险品的控制与清除。

(17)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气象监测实况，提供近期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警报。

(18) 广州港务局：协助组织港口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工作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水上运输保障工作。

(19) 广州警备区：协调驻地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20)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参与对事故船舶及遇险人员的应急抢险打捞工作；参与以非人命救助为目的的船舶、设施及其他财产的救助；协助控制、清理水域危险源和污染源。

(21)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参与人员救助；参与以人员救助为目的的海上消防及船舶、水上设施、其他财产的救助；协助控制、清理水域危险源和污染源。

(22) 各区政府：组织辖区资源参与辖区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市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广州海事局）承担，负责传达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建议，通报有关单位工作情况，组织协调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相关区处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相关区政府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做好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指派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广州海事局和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主要单位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派。

2.5 专家组

由广州海事局牵头成立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为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控预警

3.1.1 危险源监控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危险品船舶监控,并建立危险源长效管理机制。

3.1.2 预警发布

(1) 气象、海洋、水文等监测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有关规定,分别发布可能威胁船舶安全运输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经市应急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船舶污染的预警信息。

(3) 根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船舶污染水域事故预警级别分为Ⅰ级预警(特别重大)、Ⅱ级预警(重大)、Ⅲ级预警(较大)、Ⅳ级预警(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1.3 预警行动

(1) 从事海上活动的航运单位、船舶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2) 发生船舶污染水域事故,事故方船长、码头负责人等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3) 发生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故发生地区政府负责协

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难链。

(4)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报告后，要迅速收集事故及周边环境条件有关信息，经科学分析研判，按照预警信息有关规定，及时发出有关环境危害、人员疏散、敏感资源防护、开展事故救援等预警信息。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发现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或可能发生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
- (2) 事故船舶资料及码头资料，船员及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
- (3) 载运货物名称、种类、数量、包装措施；
- (4) 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自控能力及可能继续发生泄漏的情况；
- (6) 气象、海况、水流状况；
- (7) 污染物泄漏和传输扩散状况；
- (8) 目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

3.2.2 响应启动

根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分级标准，应急响应对应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Ⅳ级响应（一般）。

- (1) Ⅰ、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后，在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III、IV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3.2.3 处置措施

(1) 控制泄漏源。封死泄漏或溢出口；如船舶载运危险品，则应及时将危险品转驳到其他船舶或储存空间；将事故船舶转移至安全水域。

(2) 防火防爆。密切注意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全部禁止明火，及时疏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危险品船舶，并注意消除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的因素。

(3) 疏散人群。根据有害有毒气体的特性、泄漏量、泄漏压力、气象条件，预测危害范围，确定疏散距离；气象部门及时提供气象数据，指挥人员作出调整疏散人群范围的决策；采取隔离、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及指挥调度的畅通。

(4) 保护水域资源。根据污染物特性、泄漏量、气象水文条件，预测其环境归宿和危害范围；确定可能受到威胁的水域资源，特别是饮用和工业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区、旅游区、水产资源保护区、海洋濒危物种保护区等；迅速通知有关管理部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保护水域环境。根据溢出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相应的围控措施；采取收油机回收、投放吸附材料、喷洒溢油分散剂、化学吸收剂等措施清除水面及水体中的污染物；采取适当的措施清除已经着岸的污染物；确定回收的污染物的运输方式及处置方法。

(6) 实施交通管制。事故水域实行交通管制；设置警戒区域，疏导过往船舶；实施事发水域附近的道路交通管制、疏导。

(7) 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对中毒人员实施紧急救助；做好现场卫生防疫有关工作。

(8) 开展现场监测与评估。对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现场及周边水域污染物控制及

清除情况实施巡逻监视，对事故区域的水体、沉积物、生物体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布点监测。

3.2.4 社会动员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根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各级政府、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2.5 区域合作

广州海事局要会同市有关单位加强相邻市及港澳地区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的区域合作，建立区域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

3.2.6 响应终止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机构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1)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各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已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3 后期处置

3.3.1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船舶污染水域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3.3.2 征用补偿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3 总结与评估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3.4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动向。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电信、通讯部门完善各类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讯渠道畅通。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应急部门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的联络畅通。

4.2 救援装备保障

各区政府应根据当地水域船舶危险品吞吐量，建设相应规模的应急响应设备库。

公安消防部门应根据需要加强专业消防船、消防车建设，加强消防物资的储备。港航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消拖船、消防车以及消防物资，加强船舶污染水域事故防治设备的配备。

危险品码头建设过程中，交通、海事、环保、农业（海洋与渔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严把职业安全卫生评价、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关，要求业主配备与危险品事故风险相匹配的风险防治设备和物资。

4.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建的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驻穗解放军、武警部队作用，充分发动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航空器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救援。

4.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海事管理机构要及时对事故现场水域实施交通管制，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4.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根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可能致人员伤亡的类型，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品、器械、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船舶污染水域事故中受伤人员救治的能力，做好医疗救援的应急保障工作。

4.6 资金保障

处置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预案实施中涉及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解决。

4.7 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成员单位的现有视频传输系统、监视监测系统等技术资源，为水上运输常态监管和事故预防、控制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整合辖区内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现有信息资源，为水运危险品常态监管和事故预防、控制提供技术支持。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2 宣教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船舶污染水域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普及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2) 船舶是指在海洋和内河中运营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和任何类型的浮动航行器。

(3) 本预案所称“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和装卸及相关作业过程中，突发搁浅、爆炸、泄漏等造成水域污染的事故。

(4) 本预案所称“危险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污染危害性等特性，在船舶水路运输、港口装卸和储存等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品。

6.2 相关区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3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广州海事局负责解释。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Ⅰ级）

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水域事故。

7.2 重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Ⅱ级）

船舶溢油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船舶污染水域事故。

7.3 较大船舶污染水域事故（Ⅲ级）

船舶溢油100吨以上不足500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船舶污染水域事故。

7.4 一般船舶污染水域事故（Ⅳ级）

船舶溢油不足 1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的船舶污染水域事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

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工作，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无人认领遗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形，在公告期届满后仍无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为其办理殓殮手续的遗体：

（一）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

（二）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在防腐期15个自然日届满后不为其办理殓殮手续的。

第三条 在医疗机构内死亡或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人员，由医疗机构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对下列遗体进行检验、鉴定、拍照、登记、备案，由公安机关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加注遗体处理意见。

（一）在医疗机构范围内非正常死亡的；

（二）医疗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正常死亡的；

（三）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

（四）姓名清楚，但无法联系到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的。

第四条 在医疗机构区域以外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由公安机关负责检验、鉴定、拍照、登记和收集遗物，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并加注遗体处理意见。

第五条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应当按规定填写，注明死者姓名、身份以及是否属于非正常死亡等情况。如属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或虽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现场认领的，应当予以注明。

第六条 殡仪馆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收运遗体。

第七条 因案情需要保留的遗体，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注明防腐期，防腐期一般不超过15个自然日。防腐期满后需要继续留存的，公安机关应当在防腐期届满前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遗体由民政部门在本部门公众网和殡仪馆对外公告栏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60个自然日仍无人认领的，殡仪馆可以对遗体进行处理。

第九条 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防腐期或公告期内，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凭公安机关开具的介绍信到殡仪馆办理认领手续；对有可能查清

身份或通知家属认领的遗体，公安机关应当调查核实并通知家属认领。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无需公告，殡仪馆可以对遗体进行处理：

- (一) 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书面表示放弃认领的；
- (二) 正常死亡遗体已出现膨胀、腐臭气味、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
- (三) 公安机关签署意见确认为无人认领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

第十一条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后，自火化之日起骨灰保留2年，在骨灰保留期间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殓殮处理费用由认领者负责；骨灰保留期满仍无人认领的，骨灰由殡仪馆负责处理。

第十二条 对政策允许土葬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10个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部门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

第十三条 涉外、涉港澳台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外事、港澳台办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四条 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费用由各级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具体结算办法由民政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民政、公安、卫生、财政、外事、港澳台办、民族宗教部门和殡仪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 应当由本单位处理而推诿不作处理的；
- (二) 故意拖延时间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虚报、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
-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若依据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